

烟台中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 于某程贩卖毒品 8000 克被判死缓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郭宏伟 曲晓梦)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昨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四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 贩卖毒品 8000 克被判死缓

被告人于某程以贩卖为目的,多次从他人处购买甲基苯丙胺共计8000克。被告人王某凤、王某彪在明知所携带物品为毒品的情况下,通过乘坐长途汽车或私人轿车等交通方式,把毒品藏匿于电饭锅、月饼盒,将所携毒品从广东东莞运至山东烟台,交给于某程。被告人于某程接收上述毒品后,在宾馆房间内、通过超市储物

柜,再贩卖给他。王某凤、王某彪还居间介绍他人贩卖毒品300克。

被告人于某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某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某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

## “以贩养吸”获无期徒刑

被告人王某军长期吸食毒品,为满足自己吸食毒品的需求,多次贩卖毒品。2011年1月至10月,被告人王某军单独或指使他人在烟台市芝罘区、招远市从事毒品贩卖活动。2011年10月6日,被告人王某军在成都向胡某求购甲基苯丙胺,胡某等人在租房处进行毒品结晶,并将制造出的1000余克甲基

苯丙胺卖给在现场等候的王某军。王某军携带所购甲基苯丙胺乘坐长途汽车从成都返回,在高速公路菏泽服务区,改乘他人驾驶的商务车,行至栖霞服务区时将毒品交给他人携带回芝罘区,在交易之前被查获。

被告人王某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

吸食毒品会对人的大脑造成不可逆转的损伤,极易成瘾,且难以戒除。吸毒人员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巨大支出时,为筹集毒资,往往不惜铤而走险,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在毒品犯罪分子中,以贩养吸已经占到一半以上的比例,且从年龄上呈现年轻化的趋势。

## 再次犯罪终判死缓

被告人倪某福2013年1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7年11月减刑释放。被告人逢某波在山东省警官总医院服刑治疗期间,与因毒品犯罪而服刑的被告人倪某福结识,了解到从倪某福处可以购买毒品。出狱后,被告人逢某波以贩卖为目的,出资向被告人倪某福购甲基苯丙胺。被告人倪某福说服被告人陈某为其贩卖、运输毒品提供帮助,并许诺给陈某一定好处。倪某福与陈某先后5次自驾车辆经高速公路将3800余克甲基苯丙胺从四川

省成都市运至烟台市向他人贩卖。被告人陈某明知倪某福贩卖、运输毒品,仍为其驾驶车辆、代收毒资等,为倪某福提供帮助。被告人倪某福还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贩卖甲基苯丙胺15克。

被告人逢某波购买毒品后,贩卖甲基苯丙胺9.6克。被告人马某先后几十次购买甲基苯丙胺共计41克,后加价转卖。

被告人倪某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减刑;

被告人逢某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马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被告人倪某福、逢某波均曾因毒品犯罪被判处过刑罚,本次犯罪系毒品再犯,且属于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又系累犯,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

## 为治失眠走私大麻获刑

被告人由某为改善失眠症状上网查询治疗方法,看到有人发帖称吸食大麻可改善失眠症状,遂开始购买大麻并吸食。2020年6月至8月,由某明知大麻为国家禁止入境的毒品,通过即时通讯聊天软件,从名为“群主”的卖家处两次购买大麻共计39.75克。由某通过“火币 PRO”手机APP兑换虚拟货币支付毒资,卖家通过邮

寄夹带的方式将大麻从美国寄往国内走私入境。

被告人由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利用“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手段跨国走私毒品的现象也越来越多。被告人由某听信网上不良引导而吸食大麻,非法买卖国家禁止进出

口的大麻,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走私毒品罪。由某的行为较之为了贩卖而走私毒品,主观恶性较小,且认罪态度较好,予以从轻处罚。本案也警醒大家,随着现代社会学业、生存、竞争压力的急剧增加,当个体在面对压力和困境时,应积极寻求正当的治疗和疏解方法,而不是以滥用药物的方式来逃避压力,最终构成犯罪。

##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昨日,在牟平区禁毒教育基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禁毒大队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让人们认识毒品危害,抵制毒品侵袭。

YMG全媒体记者 唐克 通讯员 曲鹏飞 摄



## 烟台大学警务站: 师生身边的“守护神”

YMG全媒体记者 林媛 通讯员 陈艳丽 摄影报道

在烟台大学东门,守着烟大海水浴场,有一个师生们的“守护神”——烟台大学警务站。在这里,烟大师生不仅可以就近办理户籍管理、外事服务管理等业务,还有民警们调解着校园矛盾纠纷,守护着校内外的安全稳定。



危险的发生。

### 校园广播每天反复“反诈”

离开心理咨询中心已是10点多,于丽丽又到了学校广播站,跟同学们通报了近期的电信反诈成果,“校园反诈,一直是我们的工作重点,为了强化反诈效果,我们特意找到学校广播站,由我们提供案例,同学们改成广播稿,每天中午12点吃饭时在校园内进行反复广播,运行一个多月来效果明显,这一个月只发生一起电信诈骗案件”。

回到警务站,已近中午,烟台的外语老师伊凡正在等着她。

“伊凡来中国任教后,近期又把妻儿一起接了过来,有些手续他们不知道该如何办理,属于我们职责范围内的,我就尽量一次性帮他们办理完毕。”伊凡的中文非常一般,但是在拿到崭新的证件后,他还是特意用手机查到拼音,说了一句:“感谢中国警察!”

烟台警务站,最基础的一项服务,就是承担着校园内师生的户籍办理,建成1年多来,已累计为师生办理业务1500余项。

## 随警记

## 新入职员工没交保险发生工伤怎么办?

咨询:我单位刚入职的一个员工,还没来得及给他交工伤保险,就在单位的货车上发生工伤事故,请问这种情况怎么办?有没有政策规定?

答复:根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欠缴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新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支付。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住宿费、辅

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二)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咨询:我退休后在家附近领取退休金,用存折,这个月存折找不到了,我想咨询我的这种情况需要怎么办?

答复:根据《关于全省全面启动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78号)文规定,自2017年10月起烟台市新办理退休人员已全面实现社保卡发放养老金,之前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将逐步过渡到社保卡发放。原存折和普通银行卡丢失的按照要求更换为社保卡发放,需要本人或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新办理的社保卡到大厅综合窗口办理。退休时使用社保卡发放的卡丢失后到原社保卡发放银行补领新的社保卡,系统会直接变为更新的社保卡发放。

张孙小娱 华元

## 社会保障

### 咨询台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